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36号	
案件名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公司未按政府规定收取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费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766801979R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马俊江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当事人向使用液化气钢瓶的消费者重复收取钢瓶审验费（检测费、检验费）90元，2021年-2024年间共向消费者收取钢瓶检测费40760元。当事人按照5元/月（小瓶）和20元/月（大瓶）的价格向退还钢瓶的消费者收取钢瓶租赁费，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2月13日共收取消费者84笔租赁费6420元。我局于2024年4月26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塔沙市监责退〔2024〕36号），责令当事人在十五日内将消费者多付的价款47180元退还给消费者，截止2024年5月20日当事人共向消费者清退多收价款42775元，剩余4405元未能按期清退。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处罚的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三章 价格监督管理 第一节		
行政处罚内容	一、没收违法所得4405元； 二、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15417.5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